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南京奥视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相关合法合规意见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

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录

目录	2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 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意见	3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5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7
五、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 的合理性	8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8

南京奥视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视威”、“公司”），证券简称：奥视威，证券代码：430461，于2014年1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奥视威的主办券商，负责奥视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南京奥视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奥视威拟通过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对奥视威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其申请回购股份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意见

1、公司股票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

经核查，奥视威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股票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的规定。

2、回购方式符合规定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目前交易方式为竞价交易，公司本次回购拟采用竞价交易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股票。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2.55 元/股，公司股票存在收盘价，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挂牌公司股票无收盘价的，不得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规定，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二条“挂牌公司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应当面向公司全体股东，不得采用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回购股份”的规定。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225,915,586.54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71,807,441.29 元，货币资金余额 41,338,231.18 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5,000,000.00元，货币资金与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46,338,231.18元，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23.18%。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92,606,640.00元，按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约为40.99%、53.90%。公司本次在回购股份期间，拟出售子公司北京时代奥视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预计可收到8,100.0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公司货币资金预计相应可增加8,100.00万元，为此次回购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公司资本结构稳定，自有资金充沛，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综上，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后公司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实施后，挂牌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4、关于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安排合理的说明

根据奥视威《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等情况安排如下：

（1）回购价格

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日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为3.19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77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决议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200%（6.38元/股），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200%”的规定。

（2）回购规模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32,400,000股，且不超过33,432,000股（含本数），占回购前总股本比例为50.00%-51.59%，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92,606,640.00元。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四条“挂牌公司应当合理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拟回购股份数量

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 50%”的规定。

（3）回购资金安排

本次回购股票所需资金总额92,606,640.00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回购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5个月。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

综上所述，奥视威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1、本次回购的目的

为了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增强未来投资者的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提升公司运营效率指标，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报告、2022 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每股收益分别为 0.14 元、0.19 元、-0.14 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4.37%、6.51%、-5.23%。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资本回报率，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实施本次回购。

三、关于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1、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目前为竞价交易方式，公司股票存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但交易不活跃，公司股票最近 60 个交易日有交易的交易日共 2 个：其中 2023 年 8 月 18 日成交量为 284 股，成交额为 971 元，成交均价为 3.41 元/股；2023 年 8 月 31

日成交量为 100 股，成交额为 255 元，成交均价为 2.55 元/股。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未形成连续交易，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历史交易价格对反应公司股票价值公允性的参考价值有限。

2、公司股票挂牌以来的发行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两次股票发行。2014 年，公司以 1.34 元/股的发行价格发行 240 万股股份；2018 年，公司以 2.50 元/股的发行价格发行 3,240 万股股份。

3、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为 2.77 元、2.72 元，根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65 元。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也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4、同行业可比或可参照公司价格

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专业广播电视设备，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C3969），与公司业务相似的可比挂牌公司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元亨光电	欧密格	宁波协源
每股市价（元）	6.24	1.91	6.00
每股净资产（元）	4.22	2.18	2.81
市净率	1.47	0.87	2.13

注：每股市价为 2023 年 9 月 25 日收盘价，当日没有收盘价的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每股净资产数据来源可比挂牌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数据。市净率=每股市价/每股净资产。

公司回购价格不超过 2.77 元/股，对应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归属于挂牌公司每股净资产 2.77 元来计算，本次回购最高市净率为 1.00 倍。该市净率处于行业波动区间范围内，未偏离同行业可比公司。

本次股份回购定价综合考虑了股票交易价格、每股净资产、前期股票发行价

格、同行业可比市净率等因素，本次股份回购定价合理，差异在合理范围内，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价格确定原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定。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奥视威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回购资金不高于 92,606,640.00 元（含），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92,606,640.00 元占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约为 40.99%、53.90%、45.39%。回购价格为不超过 2.77 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41,338,231.18 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5,000,000.00 元，货币资金与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 46,338,231.18 元，公司本次在回购股份期间，拟出售子公司北京时代奥视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预计可收到 8,100.0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公司货币资金预计相应可增加 8,100.00 万元，为此次回购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2022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5.65%、3.92%、4.01%，资产负债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分别为 17.21%、23.74%、23.18%，公司资本结构稳定，整体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短期内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不超过 92,606,640.00 元，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奥视威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

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合理性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目前，公司系基础层挂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发降层情形。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主办券商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检查奥视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提请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于该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挂牌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奥视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相关合法合规意见》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9月27日

